

交通法规进村镇 美丽乡村安全行

陕坝讯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扎实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12月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围绕“美丽乡村行”活动积极组织民警

走进辖区永华村村民家中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引导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

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针对农村“一老一小”交通参与者特点,开展面对面宣传。活动中,民警针对农村群众中老年人

交通意识淡薄的特点,通过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一盔一带”的重要性以及酒驾、醉驾、驾驶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讲述交通事故给家庭、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后果。同时,分析农村地区安全形势,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

到重视交通安全的重视性,并提醒广大群众“珍爱生命,安全出行”,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和文明出行意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陋习,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李婧如)

联合宣传“一盔一带” 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乌兰浩特讯 11月2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领导安排大队警员联合兴安盟公安局交通巡逻管理支队、科右前旗交巡警大队的宣传警员,在科右前旗碧桂园小区喜居岗附近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警员向美团外卖骑手发放了安全宣传单,详细讲解了合理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并结合本地区发生过的交通事故案例进行了认真讲解和警示

宣传。受到普法教育的外卖骑手深有感触,随即加入宣传队伍中,与交警宣传员一同参与普法宣传。

现场,该大队宣传警员在喜居岗十字路口,向等待红灯的驾驶员发放传单,积极引导未系安全带的驾驶员和乘客牢系安全带,向过往车辆驾驶员讲解了相关行车常识以及法律法规。现场宣传氛围浓厚,得到了广大驾驶员和过往群众的好评。(周晓龙)

走进警营学习交规

呼和浩特讯 为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树立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理念,11月2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联合卓育金川幼儿园开展“小手牵大手”学生进警营主题活动。

活动中,小朋友们在警察叔叔的带领下观看了交通安全宣传动画片,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小朋友们讲述了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标线,驾驶员占道行驶、逆向行驶,非机动车及行人随意横穿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有针

安全意识从小养成

对性地讲解了文明行走、安全行走、安全乘车等内容。

活动现场,民警还采取现场互动的形式对小朋友们进行交通法规宣传,解答小朋友们的提问,希望小朋友们当好交通安全小宣传员,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去与父母分享,提高家人防护意识。

此次活动增强了小朋友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使小朋友们自觉摒弃交通陋习,自觉养成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霍雨佳)

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助力“疏堵保畅”工作



乌海讯 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各相关单位疏堵保畅应急处置能力,创造良好的通行环境,11月2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联合乌海分公司收费所、路政、养护部门在海勃湾收费站开展“疏堵保畅”应急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内容为收费站车道出现机电故障,车辆无法正常通行,造成拥堵。大队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及时进

行处置,对主线车辆进行分流,避免出现大面积、长时间拥堵现象,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此次应急演练活动,各单位各司其职,配合默契,圆满完成了演练既定任务,达到了预期效果,进一步提升了大队民警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了相关单位之间的联动合作关系。

(刘杰)

聚焦乡村道路交通安全 “唠家常”式普法深入人心



锦山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出行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11月2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王爷府镇四十家子村开展“美丽乡村行,安全在我心”活动。

活动期间,民警结合四十家子村道路的实际,通过发放“美丽乡村行”及“一盔一带”宣传资料,向广大群众集中讲解近年来农村地区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民警采取“唠家常”的方式深入四十家子村商铺、小卖部、药店,与村民深入交谈,向村民普及高速公路交通

安全法律知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此后,民警还结合“一盔一带”宣传主题,在村口向农村群众面对面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乘坐汽车不系安全带,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等农村地区突出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提示村民冬季恶劣天气注意出行安全,动员广大村民及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摒弃各种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此次“唠家常”式宣传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了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宣传效果显著,得到了广大村民的赞誉和支持,为共同构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高轩)

醉驾司机高速入睡 以身试法受到处罚

城关讯 近日,在内蒙古G7京新高速北京方向兴和段,一司机醉酒后驾驶重型半挂车在高速公路行驶,途中竟停在了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呼呼大睡,随时可能发生危险。

11月29日下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苏木山大队民警在巡逻执勤途中,发现G7京新高速北京方向283KM处有一辆重型半挂车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车后没有摆放任何警示标志,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下车查看,发现车内有一男子正在驾驶座呼呼大睡。民警敲了十多下车窗,男子才缓缓醒来,下车接受检查。车门打开瞬间,民警闻到车里飘出一股浓烈的酒味。

该驾驶员自称高某,民警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时,驾驶员高某多次故意轻吹或干脆屏气不吹,导致酒检仪无法

检测酒精含量。经过民警劝解,该驾驶员最终配合民警的工作。吹气式酒精检测仪显示驾驶员高某的酒精含量为310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民警随即带驾驶员高某到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蒙中医院进行血样采集,经司法鉴定,该车驾驶员酒精含量为249.37mg/100ml,已超醉驾标准3倍。

该大队立即对高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案进行立案侦查。经讯问得知,驾驶员高某于11月29日中午11时30分在G7京新高速苏木山服务区饮用三两白酒、两瓶啤酒。高某自知酒后不能开车,但仍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在行至G7京新高速北京方向283KM处时,高某感觉头晕目眩,便将车停在高速公路上睡觉,被高速巡逻民警查获。

(阿希塔)